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趙翊喬

黃冠荃

共同代理人 朱立偉律師

楊芷寧律師

徐子騰律師

相 對 人 潤通數位創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志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伍仟參佰伍拾肆元整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等事件，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562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。

二、查聲請人等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5,237元，聲請人趙翊喬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17元，合計4萬5,354元。是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萬5,35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林政宏